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 |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 7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8 |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10 |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
|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2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3 |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19 |
|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 19 |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2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保荐机构 | 保荐代表人 | 项目协办人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建华、郁丰元 | 陈桂华 | 王菁、陆江威、孔祥嘉、王汇迪、王刚、石钟山、徐亮、罗媛、王克春、刘准 |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关建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 | 保荐代表人 | 是 |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保荐代表人 | 否 |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 保荐代表人 | 否 |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 项目协办人 | 否 |

2、招商证券郁丰元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 | 项目协办人 | 是 |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项目组成员 | 否 |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项目组成员 | 否 |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项目组成员 | 否 |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 | 项目组成员 | 否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中文名称 |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 号 |
| 注册资本 | 34,347.8577 万元 |

| | |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27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4年12月17日 |
| 联系方式 | 0769-88879556 |
| 邮编 | 523287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鞋制造；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三分之二以上为“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三分之一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6年5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9,859.68万元、27,241.21万元和24,439.6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76.46万元、32,422.84万元和24,112.72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龙行天下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能说明等文件，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和访谈相关职能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等文件，通过查阅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4,347.8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4.1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4亿元。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19,859.68万元、27,241.21万元和24,439.68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1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71,540.57万元，超过2亿元；

2、发行人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1,056.29万元、558,771.51万元和583,409.49万元，累计为1,563,237.29万元，超过15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受国际政治及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出现，将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核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依托于运动鞋履领域长期积累的产品创新、生产技术与工艺创新、材料创新、智能制造创新及数字化转型能力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前述创新体系及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应用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及关键管理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稳定履职。若未来关键研发及管理人才出现流失，或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培养并留住高素质技术与研发人才，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进程放缓、技术创新能力下降、核心技术与工艺优势弱化，进而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材料研发、智能制造水平、数字化运营效率及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或被侵权，亦可能削弱公司技术壁垒与市场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人力成本是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进步、我国工业化及城市化推进，我国劳动力成本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会福利也有所上升，公司用工成本面临较大上升压力，公司目前通过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产效，并参与供应链国际化，将新的生产基地开设在越南及印尼等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但是仍然面临着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运动品牌商，运动鞋品牌运营行业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几个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大，其他运动品牌难以改变行业格局。公司作为专业运动鞋履的制造商，受下游品牌竞争格局影响，客户收入也相对集中。2023-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4%、88.86%和 86.25%。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某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产品开发设计风险

运动鞋履作为典型的时尚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潮流周期短、品牌更新频繁的特点。境内外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通常每年至少推出春夏季、秋冬季两季全新潮流产品，以适应市场消费趋势变化及消费者对款式、功能、舒适性等方面的升级需求。而从产品概念设计、样品开发、功能测试到批量量产，单季新品的完整开发周期通常长达 12-18 个月，对制造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步开发能力、设计创新能力及规模化量产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已针对重点客户建立多个专业化品牌开发设计中心，形成较为成熟的客户导向型研发体系，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潮流趋势把握、功能技术创新、开发效率及量产交付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快速推陈出新、稳定品质及及时量产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订单获取能力减弱，进而对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合作深度产生负面影响，

最终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6、自动化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通过将制鞋生产线改造成半自动化，并最终逐步过渡实现全制程自动化能够大幅度削减人工成本，公司每年投入大量成本到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但是制鞋制程自动化面临着诸如产品种类繁多、非标性强、工艺繁杂、自动化设备控制更加复杂等挑战，因此假如公司对于自动化的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或者出现研发失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48.13 万元、119,039.05 万元和 125,33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77%、43.49%和 42.20%，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计提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71.42 万元、90,308.40 万元及 102,05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3%、32.99%及 34.36%。如果出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并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合计控制公司 92.4826%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重要职务，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0、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国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

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宣导，并在报告期内大幅提高了缴纳比例，但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房产土地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及自建的部分设施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产权瑕疵风险。在租赁期间，可能出现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将可能导致生产经营场所经历停工、搬迁，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站胜模具、广东杰富亿和湖南龙行天下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公司、站胜模具报告期各期均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南龙行天下 2023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杰富亿 2025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财务指标等核心认定条件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要求，将导致公司、站胜模具和广东杰富亿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届时，企业所得税税负将相应增加，进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地缘冲突持续不断、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合作发展变幻莫测。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对于运动鞋的消费需求，最终传导至公司，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与产业链转移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正在经历全球产业链一体化进程，运动鞋履制造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点，产业链出现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一直秉持

顺应供应链国际化发展的原则，2016年开始在越南建立海外生产基地，2023年开始逐步筹办印尼海外生产基地，以此保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全球化交付能力。但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采取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我国企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也可能受到制裁和打压。鉴于此，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目前生产产能布局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且竞争激烈，行业内部存在营收规模相对较大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元集团、华利集团、丰泰企业等，这些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规模效应；同时，行业内也存在众多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能够简单代工，灵活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品质管控、生产管理、交付及时性、售后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随着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1%、53.58%及 51.44%。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成本、资金安排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对于部分国外运动品牌业务，公司采购、销售以美元计价结算，公司位于越南、印尼的工厂日常经营分别需要以越南盾、印尼盾结算，而公司合并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编制。因此，国内外政治、全球货币流动性、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将可能导致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越南盾及印尼盾的汇率产生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子公司分布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越南、印尼、新加坡，跨国经营的

国家和地区众多，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政治局势、贸易壁垒、甚至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公司股票后市预期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4、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若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下游需求出现饱和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2%、17.70%和 12.4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扩大。尽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虽已就即期回报被摊薄事项制定并披露了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但上述措施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及利润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的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庞大且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发行人在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处于优势地位且上升趋势明显，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招商证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持有编号为1101003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整理该项目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本次服务的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议定，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

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法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主要如下：（1）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3）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顾问服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本节第二部分所述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陈桂华 陈桂华

保荐代表人

签名：关建华 关建华

签名：郁丰元 郁丰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梁战果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刘波 刘波

总经理（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朱江涛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关建华和郁丰元同志担任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建华


郁丰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江涛



2026年5月27日